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40號

異 議 人 政鍵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異議人對民國112年5月22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911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
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所為
之111年度司聲第91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係於112年5月
2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2年5月26日提出異議，司法事
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本院依法得予受理，
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不否認異議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
行，且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異議人已不得持假
扣押裁定聲請執行。異議人於111年9月27日具狀向臺灣雲林
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撤回假扣押執行，嗣於111年10
月4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各債務人催告限期其等行使權利，依
最高法院之見解，假扣押債權人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後，足以
認該事件已訴訟終結，異議人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債務人等行

01 使權利，並無違誤，原裁定認異議人需於囑託執行之法院向
02 第三人發給撤銷命令，並由第三人收受後始謂訴訟終結，顯
03 有違誤。況雲林地院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
04 院）執行之標的為相對人采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采
05 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采鼎公司）之存款債權，扣押期
06 間不影響銀行發給存款利息，於異議人撤回假扣押執行至第
07 三人收受新北地院撤銷命令前，受擔保利益人並不會發生損
08 害，而采鼎公司於收受存證信函後，迄今已逾7個月未提出
09 任何訴訟，原裁定之認定顯有違誤。異議人於111年10月12
10 日向本院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然本院遲未為任何
11 裁定，異議人始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異議人提存之擔保
12 金高達新臺幣（下同）300多萬元，原裁定卻認對於存款債
13 權511元部分可能受損害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不符合比例
14 原則。原裁定認定異議人於111年10月4日所寄發之存證信
15 函，於111年10月5日送達相對人采鼎公司，於111年10月20
16 日送達相對人謝麗真、賴啟超，並未送達相對人中鋼鼎工
17 程有限公司（下稱中鋼鼎公司）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相對人
18 中鋼鼎公司部分並未合法送達，原裁定一方面認定異議人確
19 實有送達相對人賴啟超，一方面卻又認異議人未送達相對人
20 中鋼鼎公司法定代理人賴啟超，二者顯相矛盾。再者，催告
21 限時行使權利之目的在於告知受擔保利益人，使其等於認因
22 假扣押受有損害之情形下能速予提出訴訟，異議人之存證信
23 函均係載「本公司與貴公司與台端間……」，衡情可推知該
24 存證信函旨在定期催告相對人等就擔保金行使權利，原裁定
25 之見解無非要求賴啟超收受兩份內容一模一樣之存證信函，
26 異議人之存證信函既已送達相對人賴啟超，原裁定之認定實
27 難令人甘服，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

28 三、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29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30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
31 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

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按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38條前段、強制執行法第30之1條所規定。又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不能謂訴訟終結前之催告，自屬合法（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要旨參照）。

四、經查，異議人雖於111年9月19日具狀向雲林地院撤回假扣押之執行，經雲林地院發函受囑託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撤回囑託執行，然彰化地院之撤銷執行命令係於111年10月20日送達第三人，新北地院之撤銷執行命令則於111年11月4日送達第三人，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彰化地院106年度執全助字第243號假扣押執行卷宗、新北地院106年度司執全助字第705號假扣押執行卷宗無訛，又觀之上揭規定說明，關於假扣押之執行雖經聲請撤回，仍需待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始得謂訴訟終結，又撤銷執行命令既未經宣示或公告，參酌上揭規定，自應於送達時始生效力，是本件假扣押之執行程序係於111年11月4日始生撤銷效力，易言之，於111年11月4日始得謂已符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訴訟終結，進而異議人於111年10月4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等行使權利，即屬訴訟終結前之催告，揆之上揭說明，

01 自不生催告之效力，是異議人不得以其於111年10月4日寄發
02 之存證信函作為其已催告相對人等行使權利之證明。另異議
03 人雖於111年10月12日向本院聲請通知相對人采鼎公司、中
04 鋼鼎公司、謝麗真限期行使權利，經本院於112年5月24日以
05 111年度司聲字第723號民事裁定相對人采鼎公司、中鋼鼎公
06 司、謝麗真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就其因雲林地院106年
07 度執全字第147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異議人行使權
08 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並於112年5月31日送
09 達，然異議人卻漏未聲請催告相對人賴啟超限期行使權利，
10 是異議人對於相對人賴啟超部分，亦難認已為催告其限期行
11 使權利。綜上，異議人所為未符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
12 3款規定之催告，其聲請返還擔保金，於法不合，原裁定駁
13 回異議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人指摘原裁定
14 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22 書記官 沈佩霖